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评估并经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有利于促进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柴油机动力业务的进一步整合，减少公司的同业竞争，推动公司柴油机动力业务统筹协同发展，提升公司柴油机动力业务整体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宗子、姚祖辉、张德林、高晓敏、桂文彬、李勇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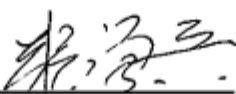


林赫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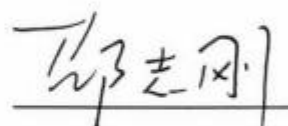
林赫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林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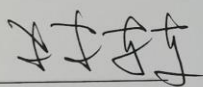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林赫